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范家維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范家瑞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范榮桂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范美雲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8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296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7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蔡汎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04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宇萱

07 附表：

08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週年利率	金額
24,369元	100年7月20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	20%	20,067.8元
	104年9月1日起至113 年12月5日(即計至被 上訴人起訴前1日)	15%	33,859.56元
合計			78,296元(元以下四 捨五入)